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份额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增设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3、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代码 022072，C 类基金份额代码 022073，E 类基金份额代码 02475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E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00%

对持续持有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的 E 类基金份额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附件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64、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

	别。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别。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u>3、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u> 本基金A类、<u>C类</u>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C类</u>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份额分为A类、<u>C类</u>和E

赎回	份额。投资人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和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本基金 A 类和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	<u>类</u>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u>和 E 类</u>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C 类<u>和 E 类</u>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本基金 A 类、C 类<u>和 E 类</u>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
------------------	--	--

	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设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43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2）83310208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u>黄辰立</u> 设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43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2）83310208
第十五部分 基金 费用与税 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u>和 E 类基金份额</u>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费用与税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del{0.20\%}\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 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 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u>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H=E\times\del{\text{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 <u>该类</u> 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u>该类</u> 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	--